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74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QUACH VAN CUONG(中文姓名:郭文強)

選任辯護人 鄭聿珊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殺人未遂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59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QUACH VAN CUONG(中文姓名:郭文強)犯殺人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年，並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犯罪事實

QUACH VAN CUONG（越南籍，中文姓名：郭文強，下稱郭文強）與LUYEN THANH HUNG（越南籍，中文姓名：練成興，下稱練成興）為朋友關係。郭文強於民國113年4月20日22時許，在彰化縣○○鎮○○路0號0樓內，明知胸部為人體重要部位，內有主要動脈及重要臟器，若以金屬材質、刀刃甚長且尖銳之利刃刺入胸部，可能傷及上開身體部位內之重要器官、動脈血管等，導致器官機能嚴重受損及大量出血，而造成死亡之結果，仍基於殺人之故意，手持水果刀1支（已扣案），刺入練成興之胸部1次（起訴書誤載為2次，業經公訴檢察官當庭予以更正），造成練成興前胸正中偏左處有一穿刺傷，傷口約2.5公分長，深及肋膜腔與縱膈腔，並引起左側血胸、心包膜血腫及心包膜填塞、創傷性氣血胸等傷害後，在場之TRAN VAN VAN（越南籍，中文姓名：陳文雲，下稱陳文雲）見狀將郭文強拉開，郭文強隨即離去。在場之

01 DO VAN DUNG（越南籍，中文姓名：杜文勇，下稱杜文勇）報警
02 處理並將練成興送醫救治，而幸未發生死亡之結果。

03 理 由

04 一、證據能力

05 本案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對於本判決所引用之下列各項供
06 述證據（含書面陳述）之證據能力，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均
07 表示無意見，且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亦均未聲明異議，
08 本院斟酌下列供述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情事，
09 且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
10 規定，得作為證據。至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非人對
11 現場情形之言詞描述本身，自無傳聞法則之適用，且經本院
12 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亦查無依法應予排除證據能力之情
13 形，故亦得作為證據。

14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5 (一)被害人受有前揭傷勢之殺人未遂犯行，業據被告坦承不諱，
16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練成興、證人即在場人杜文勇及陳文雲等2
17 人之證述情節相符，且有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刑案現場初
18 步勘查報告表、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鹿港派出所巡官職務
19 報告、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下稱秀傳醫院）113
20 年8月28日明秀（醫）字第1130000992號函及後附病歷及護理
21 紀錄、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下稱彰濱秀傳
22 醫院）113年9月3日彰秀（醫）字第1130371號函及後附病歷
23 及檢傷照片、彰濱秀傳醫院113年9月9日彰秀（醫）字第1130
24 375號函、秀傳醫院113年9月25日明秀（醫）字第1130001080
25 號函等在卷可佐，復有扣案之本案水果刀1支供參，被告之自
26 白堪認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

27 (二)而被告供稱扣案水果刀1支，並非其攜帶前往乙情。本院參以
28 證人陳文雲於偵訊時結證稱：我們喝啤酒，當時大約當天晚
29 上9點左右，我們全部4個人已經沒有喝酒，都在聊天，阿興
30 與阿寶不知道為什麼，好像有點衝突，後來我就跟杜文勇聊
31 天，有看到阿寶走到廁所裡面會經過廚房，看到往裡面走，

01 看到阿寶從阿興的後面走過來，就看到阿寶拿刀子插在阿興
02 的胸前，刀子是誰的我不知道等語（見偵6594號卷第164
03 頁），復佐以被害人練成興於警詢時供稱：飲酒時我沒有叫
04 郭文強閉嘴不要講話，平常跟郭文強喝酒都正常沒有什麼問
05 題，不知道郭文強為何要砍我等語（同上偵卷第191頁），由
06 此可知，被告與被害人並無仇恨，其等均受邀前往杜文勇住
07 處飲酒聊天，被告實無刻意攜帶水果刀前往伺機為本件犯行
08 之理。被告供承：係因為當時被害人一直罵我，我拿著包包
09 離開就看到刀子，就拿刀子刺練成興；水果刀不是我的，我
10 沒有從廁所裡面拿出水果刀。我把包包放在角落，水果刀在
11 包包下面，我沒有帶水果刀到現場等語（見本院卷第64、276
12 頁），應屬可信。至於在場杜文勇於警詢時稱：郭文強行兇
13 的水果刀，是他的，他從包包拿出來的等語（見偵6594號卷
14 第38頁），惟其於偵訊時則結證稱：我知道那把刀不是在我
15 家有的，我之前沒有看過這把刀，我不知道是不是阿寶帶來
16 的等語（見同上偵卷第164頁），實不足以認定扣案水果刀係
17 被告所有，且係被告攜帶前往，顯見本件並非是被告蓄意攜
18 帶水果刀前往所發生。

19 (三)至於起訴書記載被告持水果刀接續刺入練成興之胸部2次部
20 分。經查，被害人練成興身上僅前胸正中偏左處有一處穿刺
21 傷，傷口約2.5公分長，依轉院至秀傳醫院之所述紀錄觀之，
22 該傷口深及肋膜腔與縱膈腔，並引起左側血胸、心包膜血腫
23 及心包膜填塞；練成興由彰濱秀傳醫院轉至秀傳醫院急診，
24 傷口為胸口共一處，深度達心臟處，分別有彰濱秀傳醫院於1
25 13年9月9日函、彰濱秀傳醫院於113年9月3日函及所附相關病
26 歷含檢傷照片足參（見本院卷第261、227-246號），是被告
27 供承有刺入被害人胸部2次，應係記憶有誤，此部分亦經公訴
28 檢察官當庭更正，附此敘明。

29 三、論罪科刑：

30 (一)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1條第2項、第1項之殺人未遂
31 罪。被告已著手殺人行為之實行，惟未造成被害人練成興死

01 亡之結果，為未遂犯，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
02 犯之刑度減輕其刑。

03 (二)無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

- 04 1. 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
05 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
06 低度刑期尤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度刑，
07 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則應
08 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被告
09 別有其他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
10 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
11 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 12 2. 被告所犯本案殺人未遂之罪，係因在與被害人飲酒後發生爭
13 吵，欲取包包離去前，撇見桌上水果刀，竟持之朝被害人胸
14 部刺入，造成被害人前胸正中偏左處有一處穿刺傷，傷口約
15 2.5公分長，該傷口深及肋膜腔與縱膈腔，並引起左側血
16 胸、心包膜血腫及心包膜填塞，被害人經急診入院時無自發
17 性心跳、呼吸，經CPR急救10分鐘，被害人已返回心律，經
18 協助轉院至秀傳醫院繼續治療，始未造成死亡之結果等情，
19 有前揭彰濱秀傳醫院函足參（詳見本院卷第261、227-246號
20 之前揭函文），依其犯罪情節，並無何特殊之原因或環境，
21 難認有何顯可憫恕之情，自無從認有何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
22 重，而得依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之餘地。是被告之辯護
23 人以被告係因逃逸外勞，非惡意不自首及不施救被害人，而
24 被告無力負擔被害人所提出新臺幣（下同）200萬元損害賠
25 償，且被告在越南尚有6歲及4歲未成年子女，及妻子、父母
26 需扶養，被告刺殺被害人行為依實際犯罪情狀及環境，非
27 無可憫恕之處，主張應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輕其刑等
28 情，並無理由。

- 29 (三)爰審酌以行為人責任之基礎，並酌以被告僅因與被害人發生
30 爭吵，竟隨手持刀朝被害人胸口刺入，造成被害人前胸正中
31 偏左處有一處穿刺傷，傷口約2.5公分長，該傷口深及肋膜

01 腔與縱膈腔，並引起左側血胸、心包膜血腫及心包膜填塞之
02 傷勢，被害人經急診入院時無自發性心跳、呼吸，其危害非
03 輕，並酌以被告自承其為國中畢業，沒有其他專門技術或證
04 照，已婚，在臺灣一個人住，越南的家人有父母、太太、2
05 個小孩分別為6歲、4歲，越南的住所是自己的房子，在臺灣
06 工作約1年5月，是被告第一次來臺灣，臺灣工作穩定時月收
07 入為2萬元，不穩定就少於2萬元，每月都要寄約8000元到1
08 萬元臺幣給家人等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
09 第6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0 四、不予沒收之說明：

11 扣案之水果刀1支，雖係供犯罪所用之物，惟無從證明係被
12 告所有，如前述，爰不予宣告沒收。

13 五、驅逐出境：

14 (一)依刑法第95條規定，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
15 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是否一併宣告驅逐出
16 境，固由法院酌情依職權決定之，採職權宣告主義。但驅逐
17 出境，係將有危險性之外國人驅離逐出本國國境，禁止其繼
18 續在本國居留，以維護本國社會安全所為之保安處分，對於
19 原來在本國合法居留之外國人而言，實為限制其居住自由之
20 嚴厲措施。故外國人犯罪經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21 是否有併予驅逐出境之必要，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情節，具
22 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
23 虞，審慎決定之，尤應注意符合比例原則，以兼顧人權之保
24 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

25 (二)查被告為越南國籍人士，且其為外籍移工，有內政部移民署
26 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佐（見偵卷第91-93頁），
27 其來臺工作，本應遵守我國法律，卻在我國境內犯本案殺人
28 未遂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且其在行為前因連續
29 三日曠職遭撤銷、廢止居留許可，已無合法居留依據，其再
30 因殺人未遂犯行已對我國社會治安產生危害，依本案犯罪之
31 情狀，本院認被告不宜在我國繼續居留，爰依刑法第95條之

規定，併諭知被告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許景睿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智炫、鍾孟杰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永梁
法 官 陳德池
法 官 李淑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書 記 官 黃國源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1條】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1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